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0-016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7号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954,70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71,752,98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2,331,854.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479,421,129.0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01004号）验证确认。

二、股东大会决议承诺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类型
1	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	80,060.77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	建筑基础地下施工设备产业化	20,000.00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3	全球融资租赁体系及工程机械再制造中心建设	150,221.40	融资租赁及服务体系建设
4	数字化研发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30,001.45	信息网络体系建设
5	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	55,000.00	产业升级项目
6	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	60,680.00	产业升级项目
7	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	30,000.00	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建设
8	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	10,000.00	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建设
9	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	51,211.68	产业升级项目
10	环保型沥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设备产业化	20,000.00	产业升级项目
1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57,175.30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公司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银行贷款及抵补相应的自有资金。

三、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对历年流动资金使用的统计，全年中的1-8月份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在此时段通常采取银行贷款的形式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际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在未来6个月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利息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从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使用不超过叁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散装物料输送成套机械研发与技术改造项目中使用不超过贰亿元（含本

数) 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伍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数额按照目前现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215万元。

四、公司的承诺:

1、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 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3、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4、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 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 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5、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 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

五、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 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意见

1、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的相关事项。

七、《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保荐机构认为，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了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